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份，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7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3.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7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53%，购买的最高价为 19.40 元/股，最低价为 16.5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1,809,8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6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18%，购买的最高价为 19.40 元/股，最低价为 16.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473,94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于近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获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

型号、规格：型号：AM1UH、AM2UH、AM3UH、AM4UH

规格：光焦度+6.0D~+30.0D，以 0.5D 为间隔

适用范围：用于成年白内障患者的视力矫正

注册类别：Ⅲ类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61440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二、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属于高端屈光性人工晶状体，它利用衍射光学原理实现分光，结合非球面扩散深技术，在治疗白内障的同时，可一定程度上弥补单焦点人工晶状体视力不佳的不足，使患者获得更好的术后视觉和生活质量。目前国内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全部依赖进口，公司开发的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基于多项创新技术，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将填补国产多焦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空白。

公司尚无法预测该医疗器械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 号）的要求，经企业申报、推荐上报、审核确认等程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入选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充分肯定了公司良好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于工业催化剂领域，以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储备与积累，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原则，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7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比例为 0.3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99 元/股，最低价为 87.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13,269.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7991758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XIANG DONG LU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玖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 万股）的比例为 0.90%，购买的最高价为 21.52 元/股、最低价为 15.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7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通知，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2 幢 39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9/28-2022/10/31	21.58-26.99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0.65%	
	大宗交易	2022/9/28-2022/10/31	22.00-2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0.60%	
	合计			-	3,000,000	1.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诸暨梵宏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9%	18,600,000	7.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	9%	18,600,000	7.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7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2022 年 10 月 31 日，船山文化将其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的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质押给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76,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6,22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船山文化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资管的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6,959,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0
解质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176,959,400
持股比例（%）	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船山文化	是	176,959,400	否	否	2022.11.1	注 1	四川融鑫	100%	9.80%	注 1
合计	-	176,959,400	-	-	-	-	-	100%	9.80%	-

注 1：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船山文化向四川融鑫转让鑫科材料 176,95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四川融鑫向船山文化支付股份转让款。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四川融鑫之主债权，船山文化同意以其所持鑫科材料 176,95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船山文化完成上述股份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否则主合同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6,22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4.79%（其中船山文化和恒鑫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9.80%	0	0	0	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58%	28,000,000	28,000,000	98.05%	1.55%	0	0	0	0
合计	205,517,655	11.38%	204,959,400	204,959,400	99.73%	11.35%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21 年 8 月 10 日，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 28,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8,000,000 股质押给海济供应链管理。质押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1、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船山文化向四川融鑫转让鑫科材料 176,95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四川融鑫向船山文化支付股份转让款。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四川融鑫之主债权，船山文化同意以其所持鑫科材料 176,95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不适用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
3	关于 2023-202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 2021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其中：1、2、3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第 1、2 项议案。

（三）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第 1、2 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2/11/1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即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其中：1、2、3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附件 3：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 股（注 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在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回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3	关于 2023-202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